

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项目（望牛墩段）建筑物 拆除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WNDZCQ20150036

招标人： 东莞市望牛墩镇人民政府征地拆迁办公室（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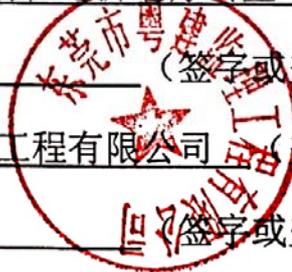
签发人： 苏军（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东莞市粤建监理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人： 张红正（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复核人： 张红正（签字或盖章）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
7. 其它说明	6
8. 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7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2
5. 开标	23
6. 评标	26
7. 合同授予	2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7
9. 纪律和监督	28
10. 其他内容	28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附件一：投标保函（银行与担保公司共同开具保函格式）	31
附件二：投标保函（银行开具保函格式）	32
附件三：投标保函公证书格式	33
附件四：关于办理“企业 IC 卡”的承诺书签格式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附件一：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41
附件二：履约银行保函公证书格式	44
附件三：履约担保书格式	45
附件四：银行支付保函格式	46
附件五：支付担保书格式	49
第二卷	50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1
第三卷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投标文件格式	57
目 录	58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9
二、授权委托书	60

三、（ 投标人名称 ）无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61
四、投 标 函	62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63
六、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6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项目（望牛墩段）建筑物拆除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WNDZCQ20150036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项目（望牛墩段）建筑物拆除工程 已由 东莞市望牛墩镇人民政府（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东莞市望牛墩镇人民政府征地拆迁办公室，资金来自 由中标人自筹，招标人为 东莞市望牛墩镇人民政府征地拆迁办公室。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项目（望牛墩段）建筑物拆除工程。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市望牛墩镇。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规模：拆迁总面积 21842.46 平方米，其中东莞市本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建筑面积 6447.24 平方米，胡森斌（兄弟轮胎）建筑面积 775.22 平方米，袁国良私房建筑面积 823.11 平方米，叶美珍私房建筑面积 694.74 平方米，莫志维私房建筑面积 679.63 平方米，陈月光（湘西菜馆）建筑面积 148.52 平方米，刘仕明（祥福包装厂）建筑面积 9359.81 平方米，陈耀堂私房建筑面积 174.56 平方米，唐创宜私房建筑面积 793.52 平方米，叶美田私房建筑面积 721.03 平方米，叶秀葵私房建筑面积 1225.08 平方米。（以网上发布的施工总平面图的红线范围内的面积为准）。

2.4 本工程拆除构筑物残值回收净值=资产残值-拆除工程费（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含单列部分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费用），合计拆除构筑物残值回收净值最低限价为 363769.66 元，拆除构筑物残值回收净值归招标人所有。

2.5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东莞市望牛墩镇规划建设办公室。

2.6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项目（望牛墩段）建筑物拆除工程，对规定范围内的所有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进行拆除（拆除到正负零零）、建筑垃圾的清理、变卖所有的废料（电线、钢筋、废铁、砖渣、铝材、门窗等）、对因施工造成周边损坏的进行返修等。

2.7 本次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计划工期为 3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29 日。

2.10 本次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 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 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

■需登记在企业信用档案中；

■贰级或以上等级的注册建造师（或临时注册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建筑工程。■或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专业类别为：建筑工程；【可接受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时采用】

■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建安B”类证）。

■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3.3 其他要求：

■对于已具备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企业IC卡”的企业：在企业信用档案核准登记资质范围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

对于尚未具备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企业IC卡”或在企业信用档案登记资质（核准范围）中资质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的企业：已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5.1.2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符合性审查资料并由招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且符合性审查结论为通过。【接受未领取“企业IC卡”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时采用条款】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东莞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规定》（东府〔2008〕86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是未被列入信用等级为C级或不定级的企业。【选用】

■根据《关于外省二级（含二级临时）建造师在莞执业的处理通知》（东建市〔2011〕29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接受外省二级（含二级临时）建造师作为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

■工程建设领域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①按东莞市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领域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通知》（东预办〔2011〕59号）、《关于工程建设领域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补充通知》（东预办〔2011〕63号）、《关于调整工程建设领域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方式的通知》（东预办〔2013〕18号）、《关于明确建设领域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方式的通知》（东建市〔2014〕6号）、《关于调整工程建设领域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方式的通知》（东预办〔2013〕18号）、《关于明确建设领域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方式的通知》（东建市〔2014〕6号）、《关于建设领域开通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有关事项的通知》（东预办〔2014〕28号）及《关于镇街使用建设领域行贿犯罪档案系统查询数据有关事项的通知》（东预办〔2015〕11号），投标人参与投标或承接工程，必须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使用有效期为2个月。

②投标企业应提前登录东莞市建设工程交易网会员专区，核实本企业建设领域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相关信息，并按市建设工程交易网办事指南的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相关查询申请，在返回查询结果后，

打印本次参与投标的相关人员(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及企业的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含查询二维码),递交到投标会场。

③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以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系统审核结果为准,投标人因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行贿犯罪查询结果已过期或经查询有行贿犯罪记录等原因未通过系统审查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投标或承接工程。

3.4 本次招标项目 不接受 (接受/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_____。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15年11月3日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望牛墩镇政府网或望牛墩镇招投标中心网址发布(网址: <http://wnd.dg.gov.cn/>或 <http://www.wndcj.com/>)。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015年11月23日9时30分,地点: 望牛墩镇城建办大楼四楼会议室。投标会时间: 2015年11月23日9时30分,地点: 望牛墩镇城建办大楼四楼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望牛墩镇政府网或望牛墩镇招投标中心网址发布(网址: <http://wnd.dg.gov.cn/>或 <http://www.wndcj.com/>)和望牛墩镇规划建设办招投标信息公告栏发布。

7. 其它说明

7.1 投标担保金额: 人民币6000元, 投标担保形式: 现场提交现金。

7.2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合同价的20%。

7.3 履约担保金的递交及账户: 中标单位须于施工合同签订前将履约担保金汇入指定账户,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同意的除外)或第三者转入,否则作自动弃标处理。

收款单位: 东莞市财政局望牛墩分局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望牛墩支行

银行帐号: 106271516010000887

7.4 履约担保的金的退回: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回。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东莞市望牛墩镇人民政府征地拆迁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 东莞市粤建监理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东莞市望牛墩镇 地 址: 东莞市城区创业路二号城建大楼三楼

邮 编: 523000 邮 编: 5230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东莞市望牛墩镇人民政府征地拆迁办公室 地址：东莞市望牛墩镇 联系人：陈工 电话：13809615321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东莞市粤建监理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城区创业路二号城建大楼三楼 联系人：李达成 电话：0769-22303106 传真：0769-22303106
1.1.4	项目名称	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项目（望牛墩段）建筑物拆除工程
1.1.5	建设地点	东莞市望牛墩镇
1.1.6	工程规模	拆迁总面积 21842.46 平方米，其中东莞市本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建筑面积 6447.24 平方米，胡森斌（兄弟轮胎）建筑面积 775.22 平方米，袁国良私房建筑面积 823.11 平方米，叶美珍私房建筑面积 694.74 平方米，莫志维私房建筑面积 679.63 平方米，陈月光（湘西菜馆）建筑面积 148.52 平方米，刘仕明（祥福包装厂）建筑面积 9359.81 平方米，陈耀堂私房建筑面积 174.56 平方米，唐创宜私房建筑面积 793.52 平方米，叶美田私房建筑面积 721.03 平方米，叶秀葵私房建筑面积 1225.08 平方米。 (以网上发布的施工总平面图的红线范围内的面积为准)。

1.1.7	承包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总承包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专业承包方式
1.1.8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2.1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市财政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镇财政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市财政出资____%，镇财政出资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自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__由中标人自筹__
1.2.2	资金落实情况	由中标人自筹
1.3.1	招标范围	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项目（望牛墩段）建筑物拆除工程，对规定范围内的所有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进行拆除（拆除到正负零零）、建筑垃圾的清理、变卖所有的废料（电线、钢筋、废铁、砖渣、铝材、门窗等）、对因施工造成周边损坏的进行返修等。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3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15</u> 年 <u>11</u> 月 <u>30</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15</u> 年 <u>12</u> 月 <u>29</u> 日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 <u>合格</u> 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项目负责人资格及其他要求	(1) 资质条件： <u>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u> 资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登记在企业信用档案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贰</u> 级或以上等级的注册建造师（或临时注册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 <u>建筑工程</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或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专业类别为： <u>建筑工程</u> ；【可接受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时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建安B”类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p>(3) 其它要求:</p> <p>■对于已具备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企业 IC 卡”的企业: 在企业信用档案核准登记资质范围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p> <p>对于尚未具备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企业 IC 卡”或在企业信用档案登记资质(核准范围)中资质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的企业: 已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5.1.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符合性审查资料并由招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且符合性审查结论为通过。【接受未领取“企业 IC 卡”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时采用条款】</p> <p>■企业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p> <p>■根据《东莞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规定》(东府〔2008〕86 号)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是未被列入信用等级为 C 级或不定级的企业。【选用】</p> <p>■根据《关于外省二级(含二级临时)建造师在莞执业的处理通知》(东建市〔2011〕29 号)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外省二级(含二级临时)建造师作为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p> <p>■工程建设领域行贿犯罪档案查询;</p> <p>①按东莞市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领域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通知》(东预办〔2011〕59 号)、《关于工程建设领域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补充通知》(东预办〔2011〕63 号)、《关于调整工程建设领域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方式的通知》(东预办〔2013〕18 号)、《关于明确建设领域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方式的通知》(东建市〔2014〕6 号)、《关于调整工程建设领域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方式的通知》(东预办〔2013〕18 号)、《关于明确建设领域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方式的通知》(东建市</p>
--	--	--

		<p>[2014]6 号)、《关于建设领域开通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有关事项的通知》(东预办[2014]28 号)及《关于镇街使用建设领域行贿犯罪档案系统查询数据有关事项的通知》(东预办[2015] 11 号), 投标人参与投标或承接工程, 必须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使用有效期为 2 个月。</p> <p>②投标企业应提前登录东莞市建设工程交易网会员专区, 核实本企业建设领域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相关信息, 并按市建设工程交易网办事指南的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相关查询申请, 在返回查询结果后, 打印本次参与投标的相关人员(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及企业的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含查询二维码), 递交到投标会场。</p> <p>③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以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系统审核结果为准, 投标人因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行贿犯罪查询结果已过期或经查询有行贿犯罪记录等原因未通过系统审查的, 招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投标或承接工程。</p>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不接受</p> <p>□接受, 应该满足的其它要求:</p>
1.10	分包	<p>■不允许(劳务分包除外)</p> <p>□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p> <p>分包金额要求: /;</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p>
1.11	偏离	<p>■不允许</p> <p>□允许, 允许偏离范围和幅度:</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问题送交地点	<p>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_3_天前</p> <p>地点: 东莞市城区创业路二号城建大楼三楼(东莞市粤</p>

		建监理工程有限公司)
2.3.1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3.1.1.1 (7)	商务部分包括的其他投标资料	■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及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
3.2.1	工程报价方式	<p>1、投标人填报的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完成本拆除工程,考虑拆除的建构物的资产残值,并扣除投标人承接本工程的拆除工程费后,将剩余的拆除建构物残值回收净值归还招标人的金额。即:拆除建构物残值回收净值=拆除建构物资产残值-拆除工程费,拆除建构物残值回收净值归招标人所有。</p> <p>2、采用直接填报投标报价的方式。</p> <p>3、投标人必须通过现场踏勘,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考虑本工程的资产残值及拆除工程费后进行报价。</p> <p>4、投标人考虑的拆除工程费应包括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费、措施费、规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利润及税金等所有费用。</p> <p>5、中标人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将拆除建构物残值回收净值(以中标投标报价金额为准)归还招标人。</p>
3.2.6	投标最低限价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最低限价 <u>363769.66</u> 元。即:中标人承接本拆除工程归还招标人的金额(即拆除建构物残值回收净值金额)不低于 <u>363769.66</u> 元。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u>现场提交现金方式</u></p> <p>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6000</u> 元;</p> <p>3、投标人在投标会上以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包装在信封中,信封上应注明投标单位名称。</p>

3.5.1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副本 <u> 贰 </u> 份；
3.5.3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其组成顺序装订成册（可分册），不得采用活页夹。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5.6	编制、签字、盖章及装订的其它要求	/
4.1.2	封套上写明的内容	包装封套上应写明： （1）招标编号； （2）项目名称； （3）招标人名称； （4）投标人名称（加盖公司法人公章）； （5）在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4.1.4	密封和标记要求的其它要求：	/
4.2.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u>望牛墩镇城建办大楼四楼会议室</u> 投标截止时间： <u>2015年11月23日9时30分</u>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望牛墩镇城建办大楼四楼会议室</u>
6.1.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将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7.1	定标方式	投标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当最高投标报价人为两个或两个以上时，在最高投标报价人中通过现场抽签确定中标人。
7.3.1	履约担保金额	（1）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中标合同价的20%</u> 。 （2）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中标单位须于施工合同签订前将履约担保金汇入指定账户，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同意的除外）或第三者转入，否则作自动弃标处理。

7.3.2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input type="checkbox"/>银行履约保函</p> <p><input type="checkbox"/>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履约保证金</p> <p>履约担保的有效期：<input type="checkbox"/>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7 日内保持有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天内。</p>
7.3.5	履约保证金缴交帐号	<p>收款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望牛墩分局</p> <p>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望牛墩支行</p> <p>银行帐号：106271516010000887</p>
9.5	监督部门及电话	<p>监督部门：<u>东莞市望牛墩镇规划建设办公室</u></p> <p>监督电话：<u>0769-88852628</u></p>
10.2.2.1 (8)	总承包单位的其它责任	/
10.2.2.2	总承包服务费用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按专业承包工程中标价的 <u>1.5</u> %计取专业承包工程管理费，由专业承包工程中标人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仅要求对招标人发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时采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按专业承包工程的中标价的 <u>3.0~5.0</u> %计取专业承包工程管理费，由专业承包工程中标人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要求对招标人发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要求提供配合和服务时采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按招标人供应材料价值的 <u>1.0</u> %计取配合服务费（不含建设单位供应材料的保管费），由发包人支付给总包单位。</p>
10.3	地质勘察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详见第九章。
11.2.1	<p>■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邀请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本次招标为邀请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公开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本次招标不接受未具备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企业 IC 卡”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招标文件中与未具备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企业 IC 卡”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本次招标无需评技术标，招标文件中与需评技术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本次招标需评技术标，招标文件中与无需评技术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本次招标属于园林绿化项目，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园林绿化项目采用条款”的条款或文字表述适用于本次招标，标注为“园林绿化项目不适用条款”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11.2.2	按《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投标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东建市〔2010〕5号）的规定，投标会现场的企业、人员信息（包括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易中心）一律采用前一个工作日 19:00 时止的系统信息数据。
11.2.4	由于本工程工期紧迫，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赶工情况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做好一切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赶工所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已纳入本工程合同价款中，实行一次包干，招标人将不作任何调整，因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述问题，在参与投标时进行合理报价；中标人应配备充足的施工人员及机械设备，保证本工程在约定的期限内完工，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工期延误，对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一力承担。
11.2.5	本次招标范围内拆迁工程中有部分拆迁房屋尚未签订拆迁协议，招标人将尽快与拆迁户协商签订拆迁协议。如因没有签订拆迁协议导致该部分的拆迁房屋不能交付中标人进行拆迁的，招标人有权延长该部分的拆迁房屋的拆迁期或取消该部分的拆迁房屋拆

	迁工作，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11.2.6	本拆除工程应采用非爆破方式进行拆除，拆除过程中不得使用大型机械，可以使用中、小型泥头车，钩砖渣时不能使用大型钩机，建筑物拆除后的砖渣必须在 15 天内清理完毕。
11.2.7	本工程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11.2.8	中标人在公示期完后向承包方、监督部门提供拆除方案。
11.2.9	中标人在开工前必须到当地相关部门进行报建备案，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本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本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本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承包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1.1.7.1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总承包方式：

(1) 采用总承包的方式，由中标人承担总承包的义务和责任；

(2)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3) 按本次招标范围及合同总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变更设计、增减工程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

1.1.7.2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专业发包方式：

(1)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2) 按本次招标范围及合同总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变更设计、增减工程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

1.1.8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本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本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本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本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或标段施工的企业资质条件、项目负责人资格及其他要求：

- (1) 资质条件：见本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本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预审的审查方式

1.4.3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本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3)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4)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要求。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招标人不集合投标人共同踏勘现场，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进入现场踏勘时无须签到，也无须将单位名称、参与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任何关于投标人的信息告知招标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招标项目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9.6 投标人应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根据踏勘情况，将施工过程中应涉及的项目所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因投标人未到现场踏勘，引起报价失误或造成施工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本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限期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送交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该澄清要求不得有任何泄露投标人身份（如投标人单位名称、经办人员签名、盖公章等）的字句或标记。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本须知 2.3 款所述时间前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予以澄清。补充通知以书面形式发出。该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前附表所述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前，招标人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按本须知第 2.2 款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解答，以发出有编号的补充通知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因此，投标人必须随时登陆望牛墩镇政府网或望牛墩镇招投标中心网址发布(网址：<http://wnd.dg.gov.cn/>或 <http://www.wndcj.com/>)，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在上述网站上下载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如投标人未留意或下载相关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采用邀请招标时，投标人持购买资料凭证原件自行前去领取补充通知及补充资料或由投标人登陆望牛墩镇政府网或望牛墩镇招投标中心网址发布(网址：<http://wnd.dg.gov.cn/>或 <http://www.wndcj.com/>)自行下载补充通知或相关资料)。如投标人未按公告的时间和地点前去领取或未在上述网站下载补充通知或相关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2 补充通知中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补充通知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通知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内容如下：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时，须提交）；
- (3) 无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 (4) 投标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对应的投标函格式提交）；
- (5) 主要人员简历表；
- (6)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投标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企业的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1.3款、第2.3款补充通知、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报价。

3.2.3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

3.2.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3.2.6 设立“投标最低限价”的有关规定：

本次招标设立“投标最低限价”，投标最低限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低于投标最低限价。

3.2.9 投标人必须认真计算、填写投标报价，并核对所有数据。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投标人必须在上述招标人接受的方式中任选一种提交投标担保。投标担保的提交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投标担保退还手续的办理：

- (1) 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投标会后马上退回。

(2) 中标单位保证金待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可退回。

3.4.4 投标担保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将按本须知第 3.4.1 项规定的数额没收投标人的投标担保：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 (4) 经查实有行贿舞弊、串通抬价、以致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者。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本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2 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1.7 款、第 1.8 款、第 3.1 款的规定编制，按本须知第 3.2 款的规定填报投标报价，本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漏缺。

3.5.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3.5.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5 投标文件的除需要盖章签名的地方外，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打印，不能出现缺项、缺页、手写、涂改、行间插字、关键语句（或字）错误。

3.5.6 本须知前附表的其它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每份投标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应按目录顺序要求排列并牢固装订成册。不能有脱页，不能使用活页夹装订。

4.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所有正本和副本共同密封在一个独立包装封套内，在封套的封口上加贴密封条，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封套上写明的内容见本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文件所有的正副本均要求在标书封面右上角清楚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1.4 本须知前附表的其它要求。

4.1.5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至第 4.1.4 项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投标会上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第 5.1.1 项。此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须知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4 投标文件的退回

投标会中（开标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并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4.4.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或地点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4.4.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 1.4.1 项规定对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核查，凡投标资质条件不符合要求或未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企业建档登记手续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4.4.3 本招标项目需重新招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未被开启的投标文件；

4.4.4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确认书的投标文件；

4.4.5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4.4.6 根据东建函[2007]191 号文第九条的规定，对已被行政监督部门记录有不良行为或者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投标人，在资格审查委员会未取消其投标资格前，招标人可以拒收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会并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投标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投标会上提交投标文件（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关闭投标会议室大门，投标人未经许可不能随便进出，迟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经理（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准时出席投标会并凭以下证件的原件签到：

①身份证；

②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小型项目负责人证）；

③投标保证金

④行贿犯罪查询结果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由招标人核对无误后，留复印件存档；或提交东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查询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打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⑤东莞建设网下载并清晰打印的《东莞市建筑行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并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

对于尚未具备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企业 IC 卡”，或在企业信用档案核准登记资质范围中登记的资质不符合本次招标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进入相应投标室递交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仅法定代表人到会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仅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负责人到会时提交）、到会人员身份证（备查）、无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无需密封）、行贿犯罪查询结果的原件（核对后退回）和复印件，且签到时需单独提交以下资料(均须加盖公司公章)供招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承诺书（提交原件，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四“关于办理‘企业 IC 卡’的承诺书格式”），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本须知第 1.4.1 款中接受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时，可提交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证或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聘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证）。对上述投标人的符合性审查由招标人在现场进行，并当场宣布结果。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条件为：本项要求提交的资料齐全，格式和内容符合规定，企业资质符合本须知第 1.4.1 项第（1）目的要求。【仅在招标人接受未具备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企业 IC 卡”（或在企业信用档案核准登记资质范围中登记的资质不符合本次招标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的投标人投标时，未具备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企业 IC 卡”（或在企业信用档案核准登记资质范围中登记的资质不符合本次招标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的投标人才需提交以上资料。】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有关部门监督或公证机关进行公证。

5.2.2 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后，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按本须知第 4.4 款规定需退回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5.2.3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到本须知第 3.4 款所定的投标担保收取单位处核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的缴交情况。

5.2.4 投标会上，符合本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投标人合格条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有效投标担保且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开标程序。

5.2.5 开标程序：

5.2.5.1 对符合条件的有效投标人在 15 家以内（含 15 家），对上述所有投标人进行开标；如符合条件的有效投标人在 15 家以上，采用摇珠抽取方式确定 15 家投标人进行开标，如出现无效投标文件而尚有未被抽中的投标人时，继续抽取，补足 15 个有效投标文件。

5.2.5.2 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按摇珠抽取的顺序（未通过摇珠方式确定开启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时，按计算机系统自动生成的序号顺序），宣读投标人名称后再次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按本须知第 5.5 款的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有效性的检查结果，对有效的投标文件宣读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5.2.5.3 若招标人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部门或公证机关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结果。

5.2.5.4 投标文件开启并宣读完毕后，按本须知第 7.1 款规定的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当场宣布中标结果。

5.3 记录存档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4 中标公示

5.4.1 中标结果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中标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在公示期间内，如投标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对拟中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等存在相关的投诉和质疑，须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投诉说明（或质疑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5.5 废标规定

开标过程中，若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确认为废标：

5.5.1 本须知第 5.1 款要求出席投标会的人员未出席投标会或未能出示其要求的证件，或项目负责人未满足本须知 1.4.1 项第（2）目要求的；

5.5.2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4.1 款的要求密封、标记和装订的；

5.5.3 未按本须知第 3.4 款规定提交投标担保的；

5.5.4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编制、签字和盖章的；

5.5.5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5.6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最低限价的；

5.5.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投标函”中投标总价的大写数额与小写数额不一致的除外，投标

总价以大写数额为准);

5.5.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5.5.9 投标会上签到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与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不一致(法定代表人到会的除外);

5.5.10 拟投入本工程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所填报项目负责人姓名与所附的建造师注册证或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证(或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聘书)复印件不一致的;

5.5.11 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发生实质性的改变;

5.5.1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本次招标不组建评标委员会。

6.2 评标原则

无。

6.3 评标

无。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中标人应在中标当天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工程承包合同总价的 20%。

7.3.2 履约担保的形式及有效期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7.3.2.1 提供担保的银行必须是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国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7.3.2.2 提供担保的国内担保机构须已在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7.3.3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可的格式。

7.3.4 同一银行分支机构或专业担保公司不得为同一工程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担保和业主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

7.3.5 本须知第 7.3.2 款约定接受履约保证金时，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现金、转账等形式转入的，要提交投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无论是履约保证金以何种形式转入，保证金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投标人的帐户。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帐户为准。投标人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银行回单到招标人处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凭据加入合同附件。招标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帐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7.3.6 按《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东府[2005]57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交同等数额的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财政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其中使用财政资金投资部分由财政资金管理部门出具资金证明的，可不需另行提供支付保证担保。

7.3.7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至第 7.3.5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不合格的投标，并对由此而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责任。

7.4.2 自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 10 天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4 合同履约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合同履约管理的通知》（东建市〔2013〕31 号）执行。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有效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
- （2）有效投标文件数量少于三个；
-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存在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本次招标不组建评标委员会。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其他内容

10.1 资格预审申请材料的更新

对于已具备“企业 IC 卡”（对于非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或《东莞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对于园林绿化工程招标）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如企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如投标人不能符合本须知 1.4.1 项规定的合格条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10.2 分包、转包及总承包单位责任、费用

10.2.1 本工程严禁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分包，专业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包括专业劳务企业）。

10.2.2 总承包单位责任及费用：

10.2.2.1 总承包单位责任

经招标人同意分包时，总承包单位的责任有：

（1）对工程的工期、质量、造价和交付使用后的保修向发包人负责。专业分包单位按合同规定，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总包单位负责。

（2）负责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全面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3）统一向发包人领取工程技术文件和施工图纸，按时供应给专业分包单位。

(4) 统筹安排专业分包单位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

(5) 负责编制阶段工程预算、结算；并统一组织专业分包单位编制分包工程结算，仍由总包单位报送。

(6) 分包工程经检验评定后，由总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在评定书上签字，作为专业分包单位向总包单位交工的证件。

(7) 总包单位影响分包合同履行，并给专业分包单位造成损失时，由总包单位向专业分包单位负责赔偿。属于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分包合同不能履行时，总包单位先对专业分包单位赔偿损失，再依据总包合同规定处理。

(8)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责任。

10.2.2.2 总承包单位应负责在总工期内涉及与其它各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及所承担的总承包单位责任所需的各种费用，包括总工期内与各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费、管理费，及提供专业承包单位使用的外排栅和垂直运输（并负责维护和安全使用）等费用，其费用见本须知前附表。

10.3 地质勘察报告

投标人可向招标人借阅地质勘察报告。若投标人在投标前未仔细阅读地质勘察报告，导致在报价中或施工过程中，因对地质勘察报告所列明的地质条件不清楚，引起报价失误或施工中增加措施费用及导致工期拖延，招标人概不负责。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其它费用

以下工程项目及要求由投标人到现场踏勘确定或自行考虑，将所涉及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施工过程中工程量的增减招标人不予签证，费用一次包，中标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1、投标人考虑本工程拆除的所有的废料（电线、钢筋、废铁、砖渣、铝材、门窗等）变卖的市场价格。

2、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建筑垃圾的处理方法，建筑垃圾填理由中标人自行处理，应考虑运距，将有关费用考虑到报价中，费用不给予补偿。

11.2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11.2.1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见本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的企业、人员信息及投标会签到的其他注意事项见本须知前附表。

11.2.3 同一建造师不宜同时报投两个或以上在同一天召开投标会的工程项目，否则后果自负。

11.2.4 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发包人”即为本工程的招标人、“承包人”即为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中

标人。

附件一：投标保函（银行与担保公司共同开具保函格式）

投 标 保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本保函作为_____（担保银行名称）_____对_____（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

_____招标项目而提供的保函。

我行客户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向我行申请金额（人民币）_____

_____万元的保函。我行愿为该单位承担上述工程项目所需人民币_____万元不可撤销的支付保证。

我行及其继承人、受让人在此无条件地不撤销并放弃追索权，一旦收到贵单位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划付上述保证金额以内的全部款项。

一、如果在开标之日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二、如果投标人在收到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

1、投标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投标人未能开具可接受的履约保函。

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生效，并于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以及经贵单位与投标人同意并通知我们的延长

期内保持有效，除非贵单位同意提前失效。

担保银行（盖章）：_____

担保公司（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保函编号：_____

附件二：投标保函（银行开具保函格式）

投 标 保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本保函作为_____（担保银行名称）_____对_____（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

_____招标项目而提供的保函。

我行客户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向我行申请金额（人民币）_____

_____万元的保函。我行愿为该单位承担上述工程项目所需人民币_____万元不可撤

销的支付保证。

我行及其继承人、受让人在此无条件地不撤销并放弃追索权，一旦收到贵单位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划付上述保证金额以内的全部款项。

- 一、如果在开标之日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 二、如果投标人在收到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
 - 1、投标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投标人未能开具可接受的履约保函。

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生效，并于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以及经贵单位与投标人同意并通知我们的延长

期内保持有效，除非贵单位同意提前失效。

担保银行（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保函编号：_____

附件三：投标保函公证书格式

公 证 书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或担保公司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投标保函》。

经查，投标保函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签名）

××××年×月×日

附件四：关于办理“企业 IC 卡”的承诺书签格式

关于办理“企业 IC 卡”的承诺书签

致：{招标人名称}

我企业拟参加{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鉴于我方尚未领取“企业 IC 卡”，在此向招标人承诺：若我企业中标，保证在签订合同前，按《建筑业企业在莞登记备案领取《信用管理手册》指南》的要求，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办企业进莞年度备案手续。领取“企业 IC 卡”，并提交“企业 IC 卡”办理合同备案。若因我方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领取“企业 IC 卡”的，愿意放弃中标项目，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无。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向发包方一次性缴清拆除回收金。

五、承包方的责任和义务

1、承包方在进行建筑物拆除时应严格按有关规范、安全操作规程执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必须在签订合同后 2 日内交给发包方审核，经发包方审核通过后承包方方可组织实施，但方案通过发包方并不能免除承包方必须全面负责合同约定的质量及安全责任。

2、承包方要缴纳安全保证金 6000 元后签订施工合同，待拆除工程全部结束后，若无发生安全事故，招标人退还安全保证金（不计利息）。

3、承包方必须为参与施工的全体人员及第三者购买工伤、人身意外等安全保险，所需费用承包方已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与发包方无关。

4、承包方在建筑物拆除过程必须加强安全防范意识，承包方专职安全人员和拆除技术人员必须管理到位，不得擅自离岗，并向所有进场人员进行安全和技术交底，督促拆除人员按章操作，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5、承包方在建筑物拆除过程中务必加强安全防范措施，除按拆除方案执行外，特别要注意二层以上房屋，人流量较大的房屋、危险房屋拆除的安全措施，按规定搭设脚手架和挂安全网等，进行拆除的房屋每日至收工时残墙高度不得大于 1 米，严禁违章操作，确保房屋安全拆除。

6、承包方应保护拆迁区及周围地上地下的电力、通讯(网络)、给排水、文物、国防设施，严禁擅自处理或破坏，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方承担。

7、承包方在建筑物拆除过程必须接受发包方和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发包方发现承包方违反合同约定，有权终止合同或采取处罚措施。

8、承包方在建筑物拆除过程产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含意外风险事故)以及因事故引发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全部由承包方自己承担，与发包方无关。

六、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壹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即日起生效，建筑物拆除完成无遗留问题，款项结清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 (公章)

代表(签章):

代表: (签章)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附件与格式

附件一：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承包商履约保函【市财政资金投资的招标项目采用】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_____（工程名称）施工合同（编号____，____年__月__日签署），并保证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义务和责任；发包人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应通过经认可的银行提交合同指定的承包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和责任的担保金额等事实，我行愿意为承包人出具保函，以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向发包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如果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违约或违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时，我行保证在担保金额额度内偿还或偿清发包人因该项违约或违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在接到发包人要求的第30天内无条件予以支付。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首先向承包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行承诺：不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我行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保函的有效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7 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银行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商履约保函（试行）【非市财政资金投资的招标项目采用】

编号：（工 字）第 号

_____（业主）：

鉴于贵方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商”）就_____项目于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应承包商申请，我方愿就承包商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商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贵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 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天内。

贵方与承包商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商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贵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商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商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贵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商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金额时，自我方向贵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违约致使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贵方与承包商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商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贵方与承包商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承包商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履约银行保函公证书格式

公 证 书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或担保公司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承包商履约保函》。

经查，履约保函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签名）

××××年×月×日

附件三：履约担保书格式

履约担保书

致：____（发包人名称）____

鉴于____（承包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已与____（发包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就____（工程名称）____签订了合同（下称“合同”）；

鉴于你方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向你方提交下述金额的履约担保，作为承包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保证，本担保人同意为承包人出具本担保书。

根据本担保书，本担保人向你方承担支付____（币种，金额，单位）____（小写）____的责任，并无条件受本担保书的约束。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其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当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本担保人将无条件地于____日内予以支付。

本担保人不承担超过本担保书金额的责任。

除你方以外，任何人都无权对本担保书的责任提出履行要求。

本担保书的期限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

担保人：____（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私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银行支付保函格式

支付银行保函【市财政资金投资的招标项目采用】

致：_____（承包人全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签订_____（工程
名称）施工合同（编号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并保证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向承包人
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支付款项等全部合同价款的义务和责任；承包人在合同中要求发包人应通过经认可的
银行提交合同指定的发包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和责任的担保金额等事实，我行愿意为发包人出具保
函，以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向承包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担
保。

如果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合同价款或违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时，我行
保证在担保金额额度内偿还或偿清承包人因该项违约或违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在接到承包人要求的第
30 天内予以支付，无需承包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承包人首先向发包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行承诺：不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我行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
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保函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按有关规定审核结
算之日后 30 天内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银行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业主支付保函【非市财政资金投资的招标项目采用】

编号：（工 字）第 号

_____（承包商）：

鉴于贵方与_____（以下简称“业主”）就_____项目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应业主的申请，我方愿就业主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支付完毕之日。

贵方与业主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业主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业主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在出现贵方与业主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业主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贵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业主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金额时，自我方向贵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违约致使业主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贵方与业主的另行约定，免除业主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贵方与业主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业主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业主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五：支付担保书格式

支付担保书

致：_____（承包人全称）

根据本担保书，_____（招标人名称）作为委托人（以下简称“发包人”）和_____（担保人名称）作为担保人（以下简称“担保人”）共同向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承担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责任，发包人和担保人均受本支付担保书的约束。

鉴于发包人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与承包人为_____（工程合同名称）的履行签订了工程承发包合同（下称合同），我方愿为发包人和你方签署的工程承发包合同提供支付担保（下文中的合同包括合同中规定的合同协议书、合同文件等）。

本担保书的条件是：如果发包人在履行上述合同过程中，由于资金不足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或不按合同约定付款时，当承包人以书面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担保人将于_____天之内予以支付。

本担保人不承担大于本担保书限额的责任。

除了你方以外，任何人都无权对本担保书的责任提出履行要求。

本担保书有效期截止至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支付完毕之日。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验收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施工要求：

1、具备适合本工程条件、满足质量和使用的技术、管理人员，施工现场设一名长驻工地的项目负责人，不少于1名的工程师及2名助理工程师和配备质安员、施工员、材料员各一名（须持有上岗证）并向发包人提供上述人员职责名单及资质证、上岗证复印件；中标后，于进场一星期内将上述人员原件供发包人核验。

2、施工组织方案需列明保证施工进度计划实施及保证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措施；投标人应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中标后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提交给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中标人必须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3、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如须采用较复杂的施工技术的施工方案），施工中因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所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本拆除工程应采用非爆破方式进行拆除，拆除过程中不得使用大型机械，可以使用中、小型泥头车，钩砖渣时不能使用大型钩机，建筑物拆除后的砖渣必须在 15 天内清理完毕。

三、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

1、施工单位必须建立以法人代表为企业第一责任人、项目经理为工程项目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安全生产责任人。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和完善企业内部的安全生产管理保障体系，按规定设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套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施工期间，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不得擅自离开现场而没有书面指定有相应资格的人员暂时代其管理施工现场。

2、施工单位必须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并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的落实和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3、拆除施工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并必须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4、施工单位必须为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应采取实名投保的方式。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施工单位支付。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拆除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完成之日止。

5、拆除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必须根据拆除工程的具体情况，编制拆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总监理工程师、招标人及行政监督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组织施工。拆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1) 拆除工程概况（包括拆除工程名称、地点、面积、层数、结构形式、基础形式等）及拟拆除工程平、立面图；

(2) 拆除工程可能危及毗邻建（构）筑物的说明及周边环境示意图；

(3) 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汇总表（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学历、工种、本岗位工龄、岗位证书号）；

(4) 拆除施工作业程序、方法、要求和时间；

(5) 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技术措施（包括防止拆除工程突然倒塌的措施等）

(6) 堆放、输送、清除废弃物的措施；

(7) 文明施工措施（包括围挡、周围环境保护等措施）；

(8) 设备机具汇总表（设备机具名称、规格型号、使用年限、生产单位）；

(9) 设备机具操作规程。

6、施工单位必须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当拆除工程可能危及毗邻建（构）筑物的安全时，必须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并应对建（构）筑物内的人员进行撤离安置。如因施工单位施工不当对毗邻建（构）筑物造成危害及损失，由施工单位负责承担。

8、施工单位在拆除作业前，必须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被交底人应当了解该项技术作业的基本要求和安全操作规程，在安全技术交底文件上签字，并接受安全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

四、拆除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1、拆除工程施工现场必须实行封闭施工。采取人工或机械拆除时，必须设置钢管脚手架和密目式安全网，在临街和人流密集地段、场所附近施工时，还应做好专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

拆除工程采用的脚手架、安全网，必须按施工方案搭设，并经施工单位安全技术部门和监理公司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2、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适当位置设置下列标牌：

(1) 工程概况牌（标明拆除工程名称、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开工（完）工日期、施工安全监督机构、监督电话）；

(2) 安全生产牌；

(3) 文明施工牌；

(4) 安全警示标志牌。

3、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在拆除施工现场划定危险区域，并设置警戒线和相关的安全标志，并派专人监管。

4、拆除施工作业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实施。

人工或机械拆除建（构）筑物时，应自上而下，逐层分段进行，先拆除非承重结构，再拆除承重结构，

不得交叉进行。对只进行部分拆除的建筑，必须先将保留部分加固，再进行分离拆除，防止倒塌。

5、施工单位在拆除作业前，应当检查建筑内各类管线情况。

拆除管道和容器时，必须查清残留物的性质，采取防火、防中毒、防复式等措施，确认安全后方可进行施工。

6、施工现场应当建立健全防火安全责任制和动火管理制度。需要动火的，必须履行动火审批手续。动火作业时应配备专人监护，作业后必须确认无火源危险后方可离开。当遇有易燃、可燃物时，严禁明火作业。

7、拆除施工的废弃物应及时清理，放置在安全的场所，严禁在楼板上超载堆放。楼层内的废弃物，应采用封闭的垃圾道或垃圾袋运下，不得随意向下抛掷。

8、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的有关规定执行。

9、拆除施工作业人员应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戴好安全帽，高处作业应系好安全带，站在稳定的结构或脚手架上操作，不得冒险作业。

10、拆除工程严禁夜间施工。当遇有暴雨、大风、大雾等恶劣天气状况时，必须停止施工作业，组织作业人员安全撤离，并及时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的安全。

11、拆除施工时，应有防止扬尘和降低噪声的措施。

12、清运废弃物的作业时间和使用车辆应符合有关规定。清运的废弃物应封闭或覆盖，车辆出场时应清洗干净。

13、拆除施工时，建设、监理、施工等现场管理人员必须到场，加强对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消除。每天施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

14、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安全技术档案，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拆除工程施工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书；
- (2) 拆除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3) 安全技术交底文件；
- (4) 脚手架及其它安全防护设施检查验收记录；
- (5) 劳务用工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书；
- (6) 机械租赁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书；
- (7) 拆除工程施工现场每天的安全检查记录；
- (8) 动火作业审批及监护记录；
- (9) 工伤事故档案。

15、在拆除施工作业过程中，如发现文物、爆炸物以及不明电线（缆）、管道等应停止施工，采取必要

的应急措施，经处理后方可继续施工。

当发生有害气体或液体外溢、爆炸、淹埋和坍塌等险情或人员伤亡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好事故现场，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发生安全事故后，施工单位应当及时向建设主管部门提交事故的书面报告。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工程名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 (2) 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 (3) 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
- (4) 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

招标人：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无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承诺书
- 四、投标函
-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 六、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的要求，根据实际内容编写本目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修改_____（招标编号）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如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无需填写本授权委托书；2、如本授权委托书未按规定填写、签字或盖章，为无效授权委托书，此时，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作废标处理。）

六、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1 (7) 规定投标人需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及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